房屋承包合同书

发包方：宾阳县饮食服务公司 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 （简称乙方）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南宁市房屋租赁》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将其房屋承租给乙方使用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将位于宾州镇中和街379号一楼15间铺面西向起第 间铺面承包给乙方使用，承包费为每年 元整（不含各项税费）。承包期从2020年4月1日起至202 年3月31日。

 二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乙方要在合同签订的当天之内一次性交清承包金， 若逾期2天不付清全部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信誉保证金， 金额为贰仟元整。承包期满，双方结清应付款后，上述信誉保证金如数退回乙方，乙方中途终止承包，信誉保证金不退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 三、在承包期内，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及屋内设施，不得私自对室内结构进行改造，不得转租、转借或另作它用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追究相关损失。

四、承包期间的相关费用及税金

承包期间，房屋税和土地使用税由乙方依法交纳，乙方使用水费、电费、环保费、通讯费等公用事业费用将根据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按时交纳，若乙方欠费被有关部门查到受处罚的，乙方必须及时足额缴清。乙方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
 五、承包期间，乙方属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照章纳税，但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有关法令、法规的经营活动.

六、承包期间，乙方经营项目不得与邻近甲方经营项目相类似或经营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品以及噪音过大的经营项目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。

七、承包期间，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承包期间，乙方必须加强安全、防火工作，如乙方过错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乙方不得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。

 十、乙方要保持承包场地门前卫生，否则，甲方每日收取5元卫生管理费。

 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宾阳县饮食服务公司 乙方：

代表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8222412 联系电话：

 签约时间：2020年 月 日